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 司法雜誌



## 21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第二十一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司法雜誌第二十一期目次

## 論著

刑事責任之基礎觀念……………吳振源

抵押權之本質與價值權……………吳振源

##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吳振源譯

(十九)買賣標的物之瑕疵修繕

## 法令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一五一號至第一五五號

一五一、 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含於行劫範圍之內於擄人勒贖故意殺死非被擄人時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綁

匪條例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構成刑法六二條一款之罪(刑事)

一五二、 乳糖咖啡精在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質體可比其專行販運此物者不能認爲犯罪又意圖犯刑法

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者不得藉口於預備製藥品免除罪責(刑事)

一五三、 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府公布自應有效(其他)

一五四、 已廢禁烟法施行後限期未滿前刑法二七五條應停止效力(刑事)

一五五、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第二款各目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應依該款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其他)

## 公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快郵代電復吉林高等法院爲解釋刑法上所稱通用貨幣是否包含流通中國之外國貨幣在內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檢察處爲邵鴻恩強盜殺人一案原檢察官不依照期限移送上訴理由書以致遲誤迨經第三審判決後又援已廢判例請求救濟未免疏忽嗣後務宜注意由

## 裁判

(甲)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判決

非爾索夫阿樂興禮和洋行因請求清償合夥款項上訴一案

(乙)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商鼎臣偽造公文書及吸食鴉片上訴一案

(丙)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裁定

鞠豐武等幫助贖人勒贖一案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對於本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裁定聲明疑義

## 特載

遼寧民商事習慣調查會調查報告(五)

## 雜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製定錄事服務及等級規則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舉行第二月考

司法班全體學員捐款慰勞防俄將士

法學會對於中俄事件之宣言

國府通飭各機關黨員犯罪須經司法機關審判違即嚴予處分

民法債物兩編均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

改組滬臨時法院會議許日代表旁聽

關於撤廢領判權之消息一束

交工兩部起草海商法

## 轉載

民法精神……

胡漢民講演

論 著

刑事責任之基礎觀念

吳振源

刑事責任之負擔，以責任能力之存在爲前提。即行爲人，必達於一定年齡，始有責任能

根據，自不可不歸之於責任能力與意思責任之二者。

力之可言。此古今東西不易之定論也。然考吾人之行爲或不行爲，雖不能謂爲依絕對的自由意思而支配之，但與其他動植物相較，恒有相對的自由意思之存在。犯罪亦然，乃基於吾人之相對的自由意思，而發生行爲或不行爲之結果。故依所謂出諸汝亦返乎爾之原則，使負責任。因此，責任能力之外，又以意思責任之存在爲前提。以言刑事責任之

古之所謂犯罪，不以責任能力及意思責任之存在，爲其前提要件。雖對於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動物，亦有認其爲犯罪主體之時。降及中世，此種思想，仍未盡除。姑舍刑罰之問題，專從理論上考之：行爲人雖無責任能力，而其行爲所及於社會之危害，以視責任能力者之所爲，固無毫末之差，自亦不可不防止其發生也。況就行爲人言之，所謂

先天性犯罪人，或習慣性犯罪人，於法律上，其人雖有健全之精神狀態，而在事實上，犯罪與人，幾為一體，其人每有不得不犯罪之傾向，此與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之因年齡或精神錯亂等情形而處於不得不犯罪之狀態者，果何以異？惟在前者，於法律上，有健全能力，足以認識犯罪之事實。而在後者，則無其認識耳。更以與偶發的犯罪人相比較，在偶發的犯罪人，尙無犯罪之習慣性，雖不科之以刑，或亦克奏防止之效。而在責任無能力者，其犯罪之惡性，或已養成，非施以強制之處分，終無以防止其再犯也。故對於精神之發育，尙未成熟，以及發育不完者，不使負刑事上之責任，恐非刑事政策上之所應爾。

試就刑罰言之，如採目的主義，以犯罪之防

止，為刑罰之目的，則雖對於無責任能力人，亦施以刑罰，並無不可。反之，如採應報主義，則以其無主觀的負責之基礎，自不受刑罰之制裁。若謂刑罰苦痛也，不認識痛苦者，即無以達刑罰之目的，故曰不可。然在無責任能力人，非必不能認識刑罰之苦痛，縱不認識刑罰之苦痛而施之以刑罰，亦無背於刑罰之本質。蓋犯罪人中，何嘗無不知刑罰之苦痛者？而所謂犯罪與科刑，非徒以加苦痛於犯罪人，他方又不可不有預防之目的。反之，對於無責任能力人所施豫防保安的手段，亦非絕無苦痛之質素夾雜其間。斯故所謂刑罰，與豫防保安等手段，其本質並無所異，特名稱之不同耳。然則擴張刑罰之範圍，對於犯罪人之犯罪，與無責任能力人之犯罪，皆適用之，亦無不可。其間殊少強設



區別之必要也。

論者或曰，刑罰乃基於正義與應報而對犯罪人所科之苦痛或法益的剝奪也，是與保安處分之爲一般犯罪的豫防手段者不可混淆。蓋所謂保安處分，殊不適於刑罰之本義。然就今日之傾向觀之：所謂刑罰，一方固出於正義應報之思想，在加犯罪人以苦痛，而他方又何嘗不以犯罪之防止爲其目的，所謂保安豫防之意義，自亦包含於其中，彼緩刑假釋諸制度，非基於此種理由而設者耶？夫國家之制定刑法，原在犯罪之防止，與秩序之維持，刑罰不過達其目的之一手段耳。故不僅

## 抵押權之本質與價值權

一  
所謂抵押權，於羅馬法上，包括二種權能：

犯罪之自身包含保安豫防之意義，即刑法之全域，又莫不以保安豫防爲目的。然則刑罰可謂爲刑事上之強制手段，而所謂刑法，實有犯罪法之意義。學者有謂今日之刑法，其內容，包括犯罪法之全般，沿用刑法之名稱，已嫌狹隘，莫若逕以犯罪法之名稱代之。於一方，所謂刑罰及保安處分，完全納入，於他方，舍棄從來之思想，雖無責任能力人，亦使受刑事處分。惟其處分，不限於純然之刑罰，雖豫防保安等處分，亦包含之。此今日刑事立法之新趨勢也。

(完)

吳振源

即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一)請求抵押物之移轉占有(二)自行「私的」變賣

之以充債權之清償，是已。約言之，羅馬法上之抵押權，乃依（一）占有取得之權能，與（二）變賣占有物之權能，而成立。然債權人之私的變賣權，不可不以抵押物之占有取得為其前提。既經取得之後，則當然可以充分行使其權能。故在羅馬法上，依訴權而被保護之權能，僅占有取得之權能耳。所謂抵押權，亦即基於此點成爲物權。

現代之抵押權，受日耳曼法之影響，無羅馬法上二種權能之存在。自其成立以達消滅，與抵押物之占有，全然無關，故不能以抵押物之占有爲目標，而定抵押權之本質。因此，不可不舍棄占有，而從其他方面觀察抵押權之物權的構成。現代法上，債權人之自力救濟，非所許容。權利之執行，依賴法院之力。於抵押權，亦

然。抵押權人，不得私行變賣抵押物，而不可不向法院爲拍賣之聲請。至於拍賣之聲請，決非對於担保物之處分權的行使，而與訴權同，乃公權之行使。法院依拍賣之聲請，占有担保物，並變賣之。蓋凡羅馬法上，債權人得直接執行之一切行爲，迄於現代，皆假國家機關之手以爲之。故欲實行抵押權之人，與司實行行爲之機關，互相分離，亦即羅馬法上所是認之私的變賣權，洎於現代，一變而爲抵押權人聲請拍賣之權能矣。

如上所述，羅馬法上之抵押權，與現代法上之抵押權，其內容不同。斯故現代之抵押權，不能謂爲繼受羅馬法之觀念。然抵押權人之拍賣聲請權，與夫法院之拍賣行爲，皆實行抵押權必經之過程，而爲優先取得担保價值之手段。夫担保物之變賣行爲，雖由抵押

權人之手移歸法院，然抵押權之本質，今昔一致，并無變化。自其本質上言，所謂抵押權，同屬以取得担保物之交換價值爲目的之權利。

一一

物權者，直接支配物之權利也。抵押權者，以物之交換價值爲目的直接由其物取得價值之權利也。所謂財產權，於形式上，有物權債權之分，而物權之本質，在對物求爲直接之支配。於凡特定權利，欲決其是否物權？其標準繫於權利人對標的物有無依一己之行為直接加以干涉之權能？觀夫抵押權之效力，抵押權人對於標的物之侵害，得請求排除，故曰：抵押權具有物權之性質。然離外部的形式論，而觀察權利之內容，則物權與抵押權之間，殊有重大之差異存焉。關於此點

，可就內容與目的兩方分別言之。

(一)內容之差異：舉凡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等，無一而非把握(Haben)物之實體(Substanz)，故爲實體權。而抵押權則不然，乃以物的交換價值(Jauschwert)之取得爲目的，故爲價值權。實體的物權，以物之使用收益爲內容，依對物的經濟行動，而爲物之實體的利用，故於物上有形的支配權之存在爲必要。然則物權，乃依享益物之利用而設立，非以特定價值之量定爲目的者也。反之，於抵押權，舉凡物之所有與利用，皆委之於設定人，唯以其物所保有之交換價值爲目的，依對物的執行，而就其價值有優先取得權。斯抵押權之內容，不以有形的支配其物爲必要。故抵押權，乃依特定價值之量定，以滿

足其目的，而設立之，其對物之經濟行動

債權結合之必然性存焉。

，有利益與担保相對立之重要作用。故就形式言，物權與担保物權，一以利用物之實體為目的，一以取得物之交換價值為目的，

要之，於抵押權，自其外部的形式觀之，似物權，自其內容及目的觀之，則與物權有極大之差異。

的，因有此不同，其內容之差別，亦可窺

### 三

知。而於以物之使用價值為目的之物權，與以物之交換價值為目的之担保物權，二者之間，具有明確限界，更可概見。

債權者，課給付義務於債務人，以依債務人之行為，而移動其價值為目的，之權利也。抵押權者，依抵押權人之意思，直接——不介入其他主體之行為——取得抵押物所保有之價

(一)目的之差異：於物權，權利人依其權

值，之權利也，若如 *Sohn* 所說，分財產權

利之存在而享受利益。於抵押權，權利人依其實行與消滅而取得價值。故物權之取

為標的物上之權利 *Recht an einem object*，

得，即為目的之到達。而抵押權之取得，

即物權；與要求標的物之權利 *Recht auf ein*

則為達其目的之手段的取得。因此，物權

*Object*，即財產的價值要求權；則抵押權

之滿足，現於目前。抵押權之滿足，則繫

，乃對於一定之標的物要求其財產價值之權

於將來。自其目的上觀察，於抵押權，與

利，是與債權同其種類。

其謂為物權，勿寧謂為近似債權。且有與

債權法者，規定人與人的關係之交易法也。

而自經濟上觀察之，則所謂交易，乃財貨之移動。規律此項財貨移動之法規，是為交易法。故價值之移動，乃交易之目的。而其根本，則繫於債權關係。擔保此項價值移動之權利，是為抵押權。故價值之移動，於一方既為債權之目的，於他方又可謂抵押權之目的。由此觀之，債權之目的，與抵押權之目的，故無區別也。

抵押權與債權，既同其目的，故債權非為存在而成立之權利，乃為消滅而成立之權利；抵押權亦然，依消滅而享受利益之權利也。且夫債正關係，乃以債務人之給付行為為手段，向將來發生利益之豫定；而在抵押權，亦非為現在之權利，乃為將來之權利；此二者之目的關係，更屬一致矣。然債權以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拘束關係為其基

調，而介入債務人之行為，以為價值之取得；至如抵押權，則抵押權人得直接由擔保物取得其價值。且依債權，僅得以財產的價值之移動為目的，請求債務人為給付行為；而依抵押權，則得就特定物之上直接加以干涉。對於物之所有人，並無何等請求，逕由物上取得定量之價值。故就價值之移動，是否以義務人之中間行動 *Zwische herantreibung* 介入為必要，斯債權與抵押權最顯著之差異也。更進一步考之，債權乃無條件的拘束債務人，而抵押權則無條件的羈束標的物。故債權於人的義務之形式上表現之，而抵押權則於物的支配之形式上表現之。二者雖同為責任之設定，然在債權，乃表現於債務人之一般財產的無限責任之中；而抵押權，則表現於特定物之有限責任之上；其不同也若此。故

自二者之內容言，殊難謂爲抵押權包括於債權之中也。

#### 四

如上所述，現代之抵押權，既與物權之以利用物的實體爲目的者不同；又與債權須介入債務人之行爲者有異；斯故抵押權，可謂爲與標的物之實體的支配無關，乃對於其物所保有之交換價值而設定，依標的物之換價，直接——不須債務人行爲之介在——取得其價值之權利也。

現代之交易關係，側重物的信用，依物的信用，以維持經濟上法律上之秩序。所謂抵押權，乃統一物的信用與物的保全等二大經濟要素之法的形態，含有不動產之資本化與投資之媒介諸作用，凡此作用，依所謂換價權能之形式，表現於法律上，而有所謂拍賣之

聲請，斯即抵押權之自動的展開。故拍賣之聲請權，乃直接以取得價值爲目的之抵押權的權能。

抵押權之目的，存於標的物之交換價值，抵押權人對於標的物之交換價值，盡其取得，故抵押權人非物之所有人，抵押權之轉讓，亦無物之轉讓之意義。此所以謂抵押權爲支配財貨的交換價值之價值權，而據有獨自之領域者也。因之，多數學者，皆認價值權爲抵押權之本質焉。

舍抵押權之本質問題，在財產法上，別於一般之物權債權，得認價值權爲獨立權利否？乃今日民法上未決之疑問。學者就此問題，曾爲充分研究者，惟 Kohler 及 Chasne 兩氏。

Kohler 氏曰：物權之範圍內，有實體權 S

Substanzrecht 與價值權 Wertrecht 之根本區別。

所有權乃實體權之原型。質權乃價值權

之原型。價值權者。由物取得價值之權利也

。而與實體權之在支配其物者有別。其中更

包含下列三種：(一)以特定金額爲目的之價

值權。如土地債務、抵押權、破產扣押權、

船舶債權人之權利等，屬之；(二)以定期給

付爲目的之價值權。如土地定期債務，土地

負擔等，屬之；(三)變動的價值權。如股東

權、合夥員之持分權，礦業權等，屬之。

Cheyne 氏則謂：私法上要素與公法上要素

相融合之點，是爲價值權之特殊性，依其權

利之形態，屬於動的權利之一種，而有向將

來發展之可能。

所謂價值權，在財產法上，於物權債權以外

。能否成爲獨立的權利？於今不無問題。惟

價值權之基礎，存於抵押權，抵押權之本質

，依價值而構成，是固無可疑義者也。

不動產之所有人，以其不動產之所有並利用

。保留於自己手中，僅移轉其交換價值，以

調和資金之法的手段，是爲抵押權，資本的

弱者，亦可抵押自己所有之財貨，以取得其

事業之經營改善與擴張所需之資金，而免資

本家之不信任。故於貨幣交易之現代，就財

產上設定抵押權，實屬重要且當然之經濟行

爲，此現代之資本家所以不問借主之人的信

用如何？一依担保物之價值而投資也。其結

果，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無人的從屬關係，

純依價值取得之交換關係以支配之。所謂抵

押權，隨貨幣經濟之發達，而發揮其特殊之

機能，成爲資金融通之法的手段。於國民經

濟及社會文明上，負有絕大之使命焉。(完)







# 譯述

##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 (十九)買賣標的物之瑕疵修繕

昭和四年三月三十日大審院民事第四庭判決

〔判決要旨〕存於買賣標的物之瑕疵，其修繕可能與否？

要應斟酌修繕費之多寡，以判定之。

〔事實〕被上訴人(原告)，於大正十四年一月中旬，將印刷機一架，售與上訴人(被告)之父，約定代價二千四百五十元。同月二十九日，受其一部之支給(計一千五百元)，所餘金額，約於三月末日以前支付。上訴人之父，經過，約定期限，迄不支付，而於同年六月九日死亡，上訴人爲其繼承人，故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給付未清之代價九百

五十元並其利息。上訴人之答辯曰：該機械隱有瑕疵，非大加修繕，不能使用，故對被上訴人求爲修繕，而被上訴人拒之。今已陷於修繕不能，故依特約，應解除契約。雖無特約，而當大正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上訴人之父，於爲修繕催告之同時，曾有附條件的解除之意思表示，基於此點，亦應解約。更讓一步言，其解除縱不合程式，而本件代價有須機械可以完全使用時始爲支付之約定，今既不堪使用，自無支付代價之義務。

原法院以第一審會依鑑定人之鑑定，認該機械之修繕爲可

能，故判定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五百七十條及第五百六十六條而解除，殊不適當。

依右述鑑定之內容，僅指摘其瑕疵存於何處，如經修繕，尙屬可用，至於需費若干？庶無確答。

〔上訴理由〕鑑定人謂印刷機依現存狀態不能使用，是係爭物固有瑕疵，不能依契約目的而使用之。原判決判爲「難以確認其因此即不能達契約目的之程度」，殊屬理由不備，未免違法。

〔判決理由〕原審認定本件機械之修繕爲可能，其證據資料，繫於第一審各鑑定人之鑑定。然細考各鑑定之內容，僅指摘該機械某部有瑕疵，如經修繕尙屬可用。至於能否修繕？依各鑑定人之意見殊難明瞭。始認爲可能，而需費若干？亦不得確答。夫本件機械之修繕，事定上是否需要精密之技術，始能致於完全，固有待專門家之鑑定。然修繕之能否，原非純屬事實上之問題，且有經濟上之問題，如修繕所需之費用，超過新製之費用，則其修繕，自不合於經濟原則。原審對於此點，竟不置問，僅依鑑定而判爲修

繕可能。即對於修繕能否一點，專從事實論解。其判決自有未盡也（廢棄）。

〔評論〕本案上訴人，以買賣標的印刷機有瑕疵爲理由，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被上訴人則主張其解除不當。而關於此項解除問題，可依民法第五百七十條準用第五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解決之。亦可以「瑕疵修繕不能時當然解除契約」之特約，或修繕義務之不履行，爲根據。然於各項根據之中，竟應何去何從？此不可不依事件解決之重要點以決定之。若依民法第五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而爲解決，則契約目的之能達與否有決定的意義。反之，若以修繕不能爲前提，則僅就修繕能否之一事，即得解決此問題。關於此點，原判決謂：「依鑑定，該機械隱有瑕疵，是無可疑，然其修繕不能足致買賣之目的不能達一點，殊難是認。……故以修繕不能及民法第五百六十六條，爲解約之根據，皆屬不當」，依此判旨，基於上述兩項原因，均難認其解除。本判決則不直接道及解除之原因，惟謂決定修繕之能否，不可不斟酌修繕費用之多寡，而批評原判決未爲斟酌

之不當。余以爲修繕之能否與契約目的之能達與否，本質上各爲一事。故本判決，就解除之原因，不先究明，僅及於修繕能否與修繕費，未爲得當。

於民法上，買賣標的物之瑕疵，須非買賣當時買主所知情，且因有瑕疵即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始生解約之問題。所謂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固應依社會通念客觀的決定之，然就當事人之主觀的動機，亦不能不爲考慮。至於瑕疵之修繕，則不必斟酌當事人之立場，應一依客觀的判斷之。故瑕疵修繕可能者，契約之目的非必即能達到；反之修繕不能者，契約之目的亦非必不能達，此修繕之能否？與契約目的之能達與否？本質上純屬二事，未可以修繕之能否？解決民法第五百七十條及第五百六十六條援用之當否也。於本案契約目的之能達與否？原繫於機械之能以完全使用與否？而本判決，避此要點於不顧，反依修繕之能否？以定解約之當否？用意果何在耶？

更如本判決所謂「修繕之能否？原非純屬事實上之問題，且有經濟上之問題」，據以指摘原審未審核修繕應需之費

用逕爲判決之不當，夫修繕之能否，本係技術上之問題，惟與法律問題關聯時，不可不依社會通念而約制之。即技術上，修繕雖非絕對不能，而在社會通念上，其修繕等於無意義時，即應認爲修繕之不能。如謂社會通念上，其最重要之標準，存於經濟上利害得失之權衡時，則本判決對於修繕之能否？謂應斟酌修繕費之多寡而判定之，固無不當。但經濟上之考量，雖足以爲決定社會通念上修繕能否之重要標準，然非絕對之根據。例如修繕費雖屬有限，而其應加修繕之部分，需用舶來品，非經長久之歲月，不能購到者，自亦屬於修繕之不能也。故以費用之斟酌，爲決定能否修繕之惟一的直接標準，未免過於狹義。要之，本判決就事案之全體，所採之態度，余對之既不能無疑；更於修繕之能否專依修繕費用之多寡以定之，尤爲余所反對；他如對於必須究明修繕費用之數量一點，採極強之主張，余亦未敢贊同也。

(十九完)



法 令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

轉任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捕監禁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分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者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負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彈劾者

彈劾者

前項第一條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

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

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

處分時如民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

監察院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

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

院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

員三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為有本法第五條第

一項各條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勵行訓政起見特頒

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勦辦

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二個

月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

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

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

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

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

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

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若

千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酌給薪資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凡在當地之軍隊經濟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條 各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并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

行為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

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

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

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

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

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

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

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核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

### 第二章 編查

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

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

總局備查

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應於清查後趕速改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撤

編以便稽查

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遊

### 第四章 經費

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

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并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

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

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



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尋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官長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第二條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

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叙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

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

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

為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

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叙用者喪失

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

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

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

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

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

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

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

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

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

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

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

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

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

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

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

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

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

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

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

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

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

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

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

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

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

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

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

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

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

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

實考語於每次放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叙部審

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適用第三條規

定之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叙部舉行

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叙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放績表審查完畢

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勵

前項獎勵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

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

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

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

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由省政府或特別

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須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接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及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重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于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并製定或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製給購

第十三條

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製給購

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將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辦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為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

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

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

內於擄人勒贖故意殺死非被擄人時

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處罰

外其殺人行爲祇構成刑法二八二條

一款之罪(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五一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五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  
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擄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  
例第一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  
劫範圍之內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之行  
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茲因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  
而故意殺人之規定行劫二字是否包括擄人勒贖行爲即犯  
擄人勒贖(不論既遂未遂)而故意殺人(非被擄人者)能否  
適用該款頗有疑義甲說擄人勒贖爲恐嚇罪行劫爲強盜罪  
其行爲既有分別規定彼此絕不相侔故擄人勒贖時而故意  
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行爲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  
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普通殺人罪不能適用刑  
法第三百五十條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應

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論罪乙說擄人勒贖即為強盜行為之一凡擄人勒贖而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之行為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爲不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百五十條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相應函請

鈞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謹

乳糖咖啡精在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質體可比其專行販運此物者不能認爲犯罪又意圖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者不得藉口於預備製藥品免除罪責(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五二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販運或存留乳糖咖啡精等物應否論罪

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應採甲說(二)意圖供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科不得藉口於預備製藥品免除罪責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乘鉞呈稱爲呈請解釋令遵事竊查乳糖咖啡精呈經化驗技士化須並未合有毒質成分惟因乳糖咖啡精確爲製造金丹必須之材料是以遇有販運此項物質案件常常發生疑問綜其說有甲乙兩點(甲)謂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均載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字樣而乳糖咖啡精初無毒質在內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質可比律無正條不爲罪專行販運此物不能認爲犯罪(乙)謂乳糖咖啡精雖無毒質成分然實爲製造金丹必須之原料若普通人民販運此物確係供製造金丹之用應予論罪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已廢止之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是自該法施行後限期未滿前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停止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廖愈籌呈請查禁烟法第二條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烟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第四條載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各等語依法文解釋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烟者似無刑責之可言惟際茲嚴行厲禁之秋在未禁絕時期若無限制准其自由吸食核與政府禁烟之本旨未免相違現職院受理此種案件頗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第二款各同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應依該款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其他)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一五五號(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奉本年六月二十八日

鈞會函開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請取消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原文正當解釋以解糾紛等情照抄原呈檢同油印附件函希核辦等由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當經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所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者係指債務人雖有資產而事實上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不能履行債務而言故該條第二款各目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

應依該款各日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

查照轉陳爲荷油印附件隨函送還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附油印兩件

逕啓者茲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據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呈據

漢口錢業公會函稱准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

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武營政

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請查照等因除原函

附送

查閱不叙外後開茲復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併檢同原附

油印武漢政治分會訓令及銀行公會呈二紙函達即希查核

辦理等語事關法律疑義合將原函附件一併檢齊函送貴法

院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最高法院

附原函件油印紙抄呈一件

司法院秘書處啓七月四號

逕啓者據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准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請查照等因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爲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今銀行公會呈請解釋理債標準第七條條文意見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而置受現金集中影響於不顧前武漢政治分會未加考慮遽令該商事法庭依據呈釋條文作爲裁判標準敝會恐彼此牽涉致起糾紛用敢函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消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久懸不決之糾紛等情特據情轉呈請予核准并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等由到會據此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前經交由貴院審查嗣准報告審查結果曾經

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業經檢同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函送國民政府令飭遵照并轉行 貴院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併檢同原附油印武漢分會訊令銀行公會呈二紙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爲荷此致司法院

計抄原呈一件油印件二紙（此項油印件辦畢仍希送還）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一八，六，十八，抄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專頃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爲法律不外乎人情臨時商事法庭不可以拘泥常法懇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消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由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依照原定條文準情裁判以免治絲益棼事五月十六日准貴會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前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印本共一件到會請爲查照等因准此查理債標準第七條規定凡商人受現金集中之影

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對於適用下列方法與否自以商人之是否曾受現金集中之影響爲先決問題語意至爲明顯若必照銀行公會之解釋則所謂商人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一語豈不等於空文若必謂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須由商人自負其責商人欠人之款仍當依照常法分別有限無限而責令賠償則與普通法院又何以異恐非設立臨時商事法庭之原旨其原文之所以如此規定者蓋因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既非商人本身之過失而又無處可以取償故不得不如此耳以此次漢口銀行界辦理舊債方法而論中國交通之借給政府諸借款事前既未得持票人之同意而此時之漢鈔掉換公債辦法則確與常法不合此尙可謂政府借款之影響也漢口中國銀行對於定期存款無論到期與否統改爲五年分期攤還衡之常法亦無此單方得以處決之規定其所以不發生反響者蓋人人皆知其受現金集中之影響而加以原諒故耳由是以觀是銀行方面對於欠人者業已不守常法而對人欠者自不當過事苛求總之原頒條文既已明白規定絕不能斷章取義曲加解釋而置現

金集中影響一語於不顧況臨時商事法庭係因有現金集中之糾紛始特別設立對藉口取巧者自不當稍予寬假對於確曾受現金集中之影響者亦未便過事苛求庶於人情法理兩無違背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文印本一份隨函復陳貴會即希查照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懇請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漢口商場久懸不決之糾紛實為公便等因准此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原係前武漢政治分會鑒於武漢商場因前年現金集中所發生之債務糾紛具有特殊情況呈經 鈞會准予設立以期解決常法不易裁判之糾紛則是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即 鈞會核准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也銀行公會重在債權方面呈請解釋條文未免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而前武漢政治分會未察稍加考慮遽令該商事法庭依據於普通法院殊失鈞會特准設立之本旨而債權債務且多一重訴訟糾紛既據錢業公會函請到會理合備文轉呈

鈞會俯賜察核如請施行并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轉令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

分別遵照俾該商事法庭審理臨時商事訴訟案件不至有彼此牽涉之虞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附資印紙二件

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治字第二三〇號

令武漢臨時商事法庭

為令知事案據漢口銀行公會呈請解釋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疑義兩點前來業經本會批示以該公會所陳兩點均屬具有理由關於第一點之解釋凡事實上本能履行債務而藉口不肯履行者則事屬虛偽自不在第七條範圍之內關於第二點凡獨資或合資經營之商店及無限公司本以營業人所有全部財產為營業之担保則營業人所負責任自不以營業資產為限以上兩點應由商事法庭本諸正當解釋予以裁判除批示外合抄原呈令交該庭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條文以資遵據事竊敝會於十七年十二月十

五日奉鈞會秘書處函開奉主席交下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設立武漢商專法庭一案查該法庭條例第六條規定得由貴會派員列席陳述意見相應檢同該條例及武漢常會商事法庭理債標準各一件並本會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原文送請查照等因並附送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暨理債標準各一份到會仰見鈞會解除糾紛恢復金融之盛意惟查理債標準第七條稱凡商人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一免利還本二債務分為五濟計分現在營業資產額超過負債額者為一等與負債額僅足相抵者為二等不足抵償負債者為三等現在停業資產額不及負債額半數者為四等與負債額相去過遠者為五等各等語敝會將此項條文詳為推釋亟須請眾解釋者約有二點一曰適用標準之範圍謹按原文第七條明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尋文解意自以實際不能者始可適用此條似無疑意但商事糾紛原因複雜假定不幸有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亦假藉口實不肯履行致起糾紛者其解決方法是否不在此限此擬解釋者一二曰

計算資產之範圍謹按五等債之區分均以資產額與負債額比較多寡而定此項資產之多寡自係能否履行債務之惟一根據惟此計算資產其範圍如何每隨其責任之有限無限而異蓋在股份公司其股東之責任原屬有限則對公司負債當然限於以公司資產償還而不能負股份以外之責任若在獨資或合資經營之商店或標明無限公司之事業平日與之交往人家皆係以其資人所有全部財產之信用基礎而非以其所投於該商店或該事業之一部資金為信用基礎其所負責任原屬無限自與確為股份組織標明有限責任者不同換言之即負無限責任之商家利用其資產信用之程度大對於負債之責任亦大固非平時則為無限遇事則為有限也今原文第七條只稱資產額而未區分責任之有限無限未審負無限責任者其資產之計算範圍是否指其出資人所有資產全額仰只限於該出資人對於該事業之一部投資而其責任亦與有限相等此擬請解釋者二上列二點關係裁判之標準至為重要在審判委員自本根本法文為其依據無待敝會之瀆陳惟敝會既蒙鈞會令舉代表列席法律知識深淺薄所有此



次條文未經明訂之處自不敢不事前慎考又未敢任意說明

理合具文請予批明解釋以便遵循是爲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公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快郵代電復吉林高

等法院為解釋刑法上所稱通用貨幣

是否包含流通中國之外國貨幣在內

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快郵代電

吉林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查刑法上之通用貨幣依一般通流

固係指有強制通用力之本國貨幣而言然從條文之配置上觀

察為造貨幣罪章既介於公共危險及偽造度量衡之間可知該

章所保護之公益為公之信用而非國家之製造權刑法關於行

使偽造變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既未另設專條而此項

行為有碍於公之信用勢又不能放任則刑法上之通用貨幣似

應從寬解釋應認流通於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亦包含在內較  
為妥適相應將本院意見電覆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濛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指令黑龍江

高等法院檢察處為邵鴻恩強盜殺人

一案原檢察官不依照期限移送上訴

理由書以致遲誤迨經第三審判決後

又援已廢判例請求救濟未免疏忽嗣

後務宜注意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指令第一六一號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婁

學謙呈一件為邵鴻恩強盜殺人一案原檢

察官提起上訴日期實未逾限檢呈原卷請  
鑒核救濟由

呈卷均悉查最高法院十七年十月八日就浙江葉林森殺人抗  
告案所為裁定內開查當事人之上訴既應向法院提起後始生  
上訴之効力則檢察官為上訴當事人之時在法律上即應同等  
待遇而不容有所優異縱使檢察處書記官因編訂記錄收發移  
送不免輾轉需時惟法定上訴期限既為檢察官亟應注意事項  
而督促書記官之依限進行亦為檢察官應有之權責如果提出  
上訴書於法院日期已逾法定期限則無論其上訴理由書所載  
日期是否在法定上訴期內而滯滯之過失檢察官即不得有所  
諉卸此為本院刑事庭最近總會議決應予採用者也等語是其  
最近判例業將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字第五十號判例之見解  
變更此案係於本年九月六日經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判決而該  
處承辦檢察官之上訴理由書送到該同級法院又已逾越上訴  
期限縱令上訴理由書內所載日期未曾逾限最高法院東北分  
院將其上訴駁回即不得謂非適法該處承辦檢察官對於強盜  
殺人重案提起上訴既不督促書記官依照上訴期限移送上訴

理由書以致遲誤迨經第三審判決以後又復援據已廢判例請  
為救濟未免疏忽合將原卷等發件還仰即轉飭該承辦檢察官  
嗣後務宜注意此令

計發還該處卷一宗原卷三宗判決書一件送達証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裁 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第三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一一二二號

判決

上訴人非爾索夫阿樂

訴訟代理人謝棉斯奈德爾律師住哈埠面包街三十

三號

上訴人禮和洋行開設海拉爾

訴訟代理人撻塔樓柯禮和洋行經理

尹連科律師

右上訴人兩造因請求清償合夥款項涉訟一案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各自

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由

上訴人非爾索夫請將原審判令償付禮和洋行大洋一千四百七十九元七角五分及判令負擔訟費五分之一之部分變更發回更審其上訴論旨稱查第一審判決認定喀爾羅維次公司白與非爾索夫合夥營業之債權人塔喀陳闊僅扣留捆洋草機器一架而原審判決內載謂第一審已認定捆洋草機器四架係喀爾羅維次與非爾索夫合夥營業所有該機器所捆之洋草亦係合夥營業之洋草非爾索夫要求大洋一千二百四十二

元九角二分應由原告担負此款一半蓋原審認為非爾索夫請求合夥營業使用非爾索夫所有捆洋草機器四架令原告担負大洋六百二十二元四角六分不應照准并對於塔喀陳閣扣留之捆洋草機器一半價款請求大洋四百元亦應駁斥且原審判決又稱非爾索夫對於第一審判決關係此一捆草機器部分并未上訴等語但非爾索夫在第二審聲明上訴狀及上訴理由內均請求將第一審判決完全廢棄并屢次補呈原審之理由狀內均亦提出證據證明捆草機器確係非爾索夫所有而塔喀爾維維次與非爾索夫合夥營業從來無有此項捆草機器以至關於原告未曾得到伊所交資本利息及合夥營業所受之損失一層非爾索夫為何尚須另外給付原告利息而損失亦須應由公共均攤方為合法嗣又補具上訴理由稱(一)查原審認定原告合夥壓機所壓之夥有稟章上訴人無權為此請求給付大洋一、二四二元九角二分及無權請求由大洋四、三二一元一角四分內減去其之一半數目(即大洋六二二元四角六分)為此在判決內原審自稱該為洋行所有之財產因在第一審判決內認此項壓機為合夥所有而上訴人對此部分判決又未聲明不服云云此項

見解殊無理由蓋在第一審判決主文內僅提及留在塔喀臣閣手內之一架壓機對於下餘之三架壓機則未提及一字至原告人亦未證明該四架壓機或其三架壓機已為合夥營業所有也原告非但未將此證明且在第一審時亦不敢提起此項不實之主張由此足証合夥稟章由此四架壓機所壓成並為壓得之每布特稟草應得取二分酬金也(參閱海拉爾市政管理局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發給之調查証)原告人對於未曾提出稟章且亦未主張其為不實所以第一審判決主文內所提之一架壓機外原審無權提及下餘之三架壓機並無權謂此四架壓機均為合夥營業所有反爾原審在最低限度內亦應認定上訴人有權得取三架壓機之稟章報酬即大洋一、二四二元九角二分之二分之三數目計大洋九二二元一角九分或給該數之一半數目即大洋四六六〇九分錢款以後再由上訴大洋四、三三九一角四分內將其減去也至於第一審判決內僅提及一架壓機而未提及四架壓機此由原判理由內所載原告代理人已聲明該壓機(俄名並列司)(草數)並非普列塞(多數)已行變價作洋八百元証明於賬項之內面在上訴人賬內(附於第五號對照表

內)即在一九三年度賬項下記有下列記載交給壓草用之軋機即普列司單數並非普列塞多數值八白元」等字樣由此可見此為一架壓機之價值並非四架壓機之價值明甚無待煩言而上訴人則為此壓機之二架用去大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又一架用大洋一千元及為兩架各用去大洋八百元市內亦無少於此價之壓機矣關於該四架壓機為上訴人所有及為此四架壓機壓成合夥所有之六二、〇〇〇布特秧草應向上訴人給付報酬則由原審傳訊之証人巴特利閣也維赤及司列普閣夫可將其証明屬實也(二)再關於放在特喀臣閣處之一架壓草機即第一審所提之壓草機所壓之秧草亦應向上訴人給付壓草費蓋為軋壓烏如爾站合夥秧草起見上訴人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內曾將自己之壓機兩架送往該站以後仍將該機退還上訴人收受至於為軋壓在鐵路沿線內買進之秧草則又為上訴人之其他兩架壓機所軋者內中之一架已退還上訴人並將其另一架送交小蒿子站居民巴韋泐特喀臣閣軋壓買進了大宗秧草因依約規定伊應用上訴人之壓機將草壓成也以後因該秧草不良未與其將賬目結清所以特喀臣閣將該壓草機扣留也至於相對人

則未提出任何証據及事實未証明該壓機按照不論何種條件移歸為合夥營業所有之財產也不知在上述記載內所含者純為他意蓋在帳內尙未有短欠上訴人及上訴人短欠之兩筆記載按照塔列泐金計算之賬內可見上訴人短欠大洋五、四一九元三毛三分並短欠上訴人大洋五、三八九元七角七分兩抵後相差大洋二十九元五角六分此為上訴人短欠原告人之款數並為塔列泐金計算出之數目也由此可見在上述賬司短欠上訴人項內記明為特喀臣閣扣留之壓草機短欠上訴人大洋八百元同時又將其之一半數目大洋四百元移記於上訴人之負欠帳項之內蓋在將來特喀臣閣不將此機退還時上訴人須受其之一半損失下除之一半損失大洋四百元應由原告人担負之並應將此數目由大洋四、三九元一角四分減除之方為公允不意原審將上訴記載內所有之意義解釋錯誤所以縱對於原告代理人所提之不合無有理由主張上表示同意也(三)據原判內稱上訴人對於第一審關於一架壓草機之判決上訴未曾聲明不服云云殊無理由因上訴人在向第二審呈遞之上訴狀內曾請將第二分庭之不合原判廢棄而後再請將原判內判

給原告人之請求數目駁斥云云按照俄文解釋之則由此俄文內所有之意義內足見上訴人曾請廢棄原判即廢棄全部原判如果上訴人僅請廢棄一部份原判則伊必將此寫明無疑上訴人爲合夥營業在彼時無過自己亦受有不多不少損失令復不法判令給付額大款數所以提起上訴並在上訴狀內請求將原判內判令給原告人之請求數目駁斥也此外代理人在向第二審呈遞之上訴理由書第一項內明曾請將本案第二分庭之判決廢棄並請將本案原告人禮和洋行之請求駁斥云云由此足見代理人請求廢棄全部並非一部分原判及請將全部並非一部分請求駁斥明甚無待煩言同時代理人在該理由書內聲明關於第一審判決內言其他不合之處應陳說之意見將來當庭而陳云云以復代理人及上訴人已以口頭向原審陳明壓草機四架爲上訴人一人所有而上訴人對於壓草機以及對於特略臣闊手內之一架壓草機始終未提及其非爲己有且亦決能提此言也(四)此外原審按照第一審之計算法爲原告支出之資本認定上訴人應担任給付百分之十二分利息大洋九一七元七角八分之一半數目即大洋四百五十八元八角九分該判令給付

之大洋四五八元八角九分之二部分判決就原則上觀之可見與第一審所爲之計算同樣出於無有理由因依一九二六年八月六日合夥合同第四條內稱禮和洋行爲大洋二千五百元以外支出之錢款得取百分之十二分利息該項利息應過合夥秧草帳等語但令合夥營業之開支既超過收入且得有損失故此若令與發生之損失毫無關之上訴人担負給付此項利息則決不能認有理由也再在禮和洋行經理人捷塔樓柯署名之去年三月二十日送來帳單內載明禮和洋行共支出大洋一萬零一百四十三元八角一分所以若給計算利息則亦僅應令爲大洋七、六三元八角一分之數目上算給利息(一九二六年八月六日合同第四條內之規定)倘上開款數原告人在一次將其支出時則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之百分之十二分利息亦祇合大洋九一七元二角五分(如第一審所計算者)無奈在上述去年三月三十日帳單內載明到去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原告人僅付出大洋八、四三九元一角六分所以僅可給大洋五、九三九元一角六分計算利息而不應給七、六四元八角一分計算利息何況該錢款在各時支出



者乎由此可見第一審之計算法出於錯誤並為無據之計算法也然原審不但未將此查明且又援用第一審計算出之利息數目為自己判決之基礎焉能認有理由耶等語上訴人禮和洋行請廢棄原判決仍判令非爾索夫償還大洋五千五百九十元零二角九分再判令担負滿洲里賣草損失大洋一千三百三十元零七角七分併利息至執行終了之日止其上訴論旨稱按訴訟上宜使其證據不同濫訴之弊及訴訟遲延之弊均借證書之證據足以避之而人証力比諸書証通例其信用力較為薄弱本案滿洲里賣草損失部分於賣出前禮和洋行曾函詢非爾索夫伊不答覆當庭訊非爾索夫又承認有此函件本年二月二十日午後第二審庭按第一審判決書逐條提出辯論非爾索夫言雖無答覆該信函會與巴得利皆耶夫表示該草一角大洋賣出不同意當答伊此言不能有所證明禮和洋行本以信函徵其意思倘不同意應以信函答覆此亦可認作對非爾索夫之主張無所爭執耶又四月十三日庭訊會為全盤辯論事前預擬有此項辯論意旨陳述至中間審判長一再曉諭凡先前經過辯論主張不必再為陳述因即請求照先前一切主張及本年一月初間呈案辯

狀理由將該上訴駁斥併聲述滿洲里賣草損失大洋一千三百餘元非爾索夫爭執徒托空言禮和洋行本有徵其同意信函再請判令償付及利息至執行終了之日止原判謂禮和洋行代理人對於非爾索夫當庭所稱十七年一月間加索夫說在滿洲里有九千多甫特草出賣可得一千多元我不同意亦未有爭執等語竟拋棄正當書証偏採空洞虛偽言詞本難謂台縱均將上述爭辯言詞概不記入筆錄或遺去乃認作拋棄亦屬違背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判事實部分有對造提出之函禮和洋行照賬簿向他要四千三百三十一元一角四分但此係第一審令和解他即不承認即為無效他這樣出一筆那樣出一筆致禮和洋行僅剩九十多元他主張應扣除之第一款不合法的我拒絕答復此等割截記錄簡直全不拘一句話因前閱卷宗知非爾索夫方面將禮和洋行函截取最末一節呈案當三月十四日到庭將英俄文原函及譯文呈案即質問伊變割此函情由推事問非爾索夫有無全函伊承認有此全函即聲明伊應負變造証據責任繼即聲述函係按非爾索夫交來賬簿試作一清結單併言該函第九款有保留字樣函係在第一審奉諭和

解時所發和解既未成立當然保留不能據作禮和洋行承認被告入損失之依據又言被告人將原先負責呈案賬簿完全拋開憑空藉此信函東一筆西一筆自由減除致禮和洋行祇剩九十餘元不合法并不合理拒絕答辯當時曾經特別鄭重一再聲述諒第二審庭當時執務人員當能想像不但此也當經推事質問既稱此函因欲和解所發為無效果藉何以証明即答有第一審諭令和解筆錄足資証明似此情形此函所關証據問題又顯可認作經過裁決之方式申言之該庭質問藉何證明之意思即係果係因磋商和解所發則被告人便不得據以為禮和洋行有承認該營業損失之效力胡為該判決理由又言查閱原審記錄當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庭時兩造并未提及有和解之事可見禮和洋行三月二十日之函并非因磋商和解而發其得採為判決之據無待深辯意去年三月間經趙推事諭令兩造案外和解實有此筆錄當時全務卷宗在案倘經調查結果無此筆錄亦應曉諭當無妨再以他法證明同條例第三百二十四條又有此規定該高等法院似不應如是朦混牽強以作變更第一審判決之基礎右述為該判決淺而易見之違背現行法令點為此不服

上訴嗣又補具上訴理由稱竊前次上訴狀對於滿洲里賣草損失部分曾有陳述第二審庭竟忽略本行確切正當之書證（一九二七年冬函詢非爾索夫秧草一角大洋一甫特賣出之意思伊經承認有此函）而採非爾索夫偽虛之言詞將該項損失大洋一千三百三十元零七角七分駁斥不合實體法至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之信件（即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既經庭詢以如何證明為因和解所發未經曉諭調查結果誤認作無此筆錄據以變更第一審判決為不合程序法非爾索夫在第一審之初挺身負擔營業上完全責任將該營業賬簿附以比照對照決算等表冊呈案又請求鑑定該賬簿有第一審伊方聲請鑑定書狀在案）嗣因伊所指鑑定人塔列洛肯為非爾索夫管理賬簿之人聲請拒却第一審庭重選任括沃別爾等為鑑定人不但鑑定得該賬簿多有不合有原鑑定書可查更於十五年十一月無三十一日竟捏出一三十一日出入多筆而非爾索夫因監於此弊端之敗露無法彌縫改變方針故當第一審將及判決時又呈案勞日尼果夫名義所訂用司列甫闊夫之合同希冀擺脫執行業務之合夥員如將伊前後陳述主張稍加注意便能得其作偽心勞日

拙自相矛盾之真象兼妄報烏奴耳粘秧草焚燬兩萬餘甫特又經耶利馬來夫證明爲欺詐法者平也並多不乖乎情理非蒙按三年二月上二八號判例廢棄原判仍判令非爾索夫償還禮和洋行大洋五千五百九十元零三角九分再判令担負滿洲里賣草損失大洋一千三百三十元零七角七分併利息至執行終了之日止無以正人心而振法紀各等語

查本件上訴人兩造對於原審所爲判決各自聲明一部不服提起上訴茲爲分別論斷之一關於上訴人非爾索夫之上訴部分按民訴條列第三二七條認爭事實之真偽應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證爲之判斷故法院於合法審理之結果依其所得自由心證認定某事實之爲真實或非真實業將其所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記明則就此項合法認定之事實即不容當事人之泛以空言指摘本件兩造合夥買賣秧草發生糾葛其認爭各點業經原審查據兩造呈案之合同賬單信函各件並訊據各證人之陳述爲之分別剖明就中關於壓草機一項上訴人非爾索夫雖稱係自己所有謂既經合夥使用該錢即應由禮和洋行分担用費之一半又後因塔格陳适之扣留

贖回該機用款亦應由禮和洋行按合夥股份分担一半然經原審調查關於該項機器自第一審判令兩造共同贖回變價平分早已確認該機爲合夥所有之物並未據該上訴人非爾索夫於向第二審聲明上訴時提出何等不服理由即姑置此不論但查禮和洋行主張壓草機經非爾索夫作借記入來賬當然爲合夥之物經原審查核與賬簿記載相符認爲係屬可信因據以論斷認該壓草機爲兩造合夥財產是其於此項認證既非無合法之根據即原判決於此點駁斥該上訴人非爾索夫之主張於法即無不合至於禮和洋行多墊之款既有賬簿單據確切載明則是兩造合夥於享受該項多墊之款之利益既爲不可爭之事實則原審判令各自分担半數之利息於法亦毫無可議此外該上訴人非爾索夫於追加上訴理由雖復雜陳多詞然無非泛事指摘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自均無足採取故上訴人非爾索夫之上訴不能謂爲有理由一關於上訴人禮和洋行之上訴部分查閱訴訟券宗上訴人禮和洋行雖稱兩造合夥係以非爾索夫爲執行務業之合夥員故因其違背執行業務所生之損失當然令由非爾索夫全部負擔賠償之責但經原審查核兩造原訂合夥合同

關於孰為執行合夥業務之人並未有何規定即該禮和洋行訂於合夥成立時即訂明由非爾索夫負責執行合夥業務已難謂為有據而依原審傳訊證人(一)迺良茂爾(二)巴的皆也夫(三)可列普闊夫或稱賣秧草賬放在非爾索夫處以後放在洋行司列普闊夫原在禮和洋行作事以後由非爾索夫與禮和洋行經理同意請他在烏奴爾結點收秧草凡事均是洋行與非爾索夫對辦或結算或收帳等事司列普闊夫曾與洋行經理與非爾索夫共同辦理或結算和洋行經理與非爾索夫共同辦理我辦事上禮和洋行報告他與非爾索夫商量按所陳述事實均可認為有利益於非爾索夫之證言此外再證以非爾索夫與禮和洋行所訂只同雇用司列普闊夫接收乾草之合同尤可為非爾索夫主張伊非執行合夥業務員之反證則原審就以上各証調查所得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闡明其心證所由得認定該上訴人禮和洋行主張非爾索夫係其合夥之業務執行人一節難資採信因據以判斷按照上開說明並無不合茲上訴人禮和洋行就於原審合法採用之人證物證漫事指摘以為採證不當殊難謂為有理夫以非爾索夫並非為其合夥之執行業

務合夥員而該合夥之業務係由兩造共同處理既如上段所述則該禮和洋行所有以非爾索夫係以合夥員執行業務為前提主張應由非爾索夫負責之各點均均失其根據至該洋行自賣滿洲里之草並未得非爾索夫之同意非特有證人巴得皆也夫之證言可資證明即非爾索夫在原審主張禮和洋行賣滿洲里之草伊曾回巴得皆也夫表示不同意等語該禮和洋行之代理人對於上述非爾索夫所陳述之事實亦未表示何等爭執則原審就衡情認定非爾索夫上項主張為真實據以判定該禮和洋行應負其責任於法亦非無據至於多墊款項之利息及一切計算方法已經原審將所為判決依據之理由詳予闡明亦自無容其以空言主張不服之餘地故上訴人禮和洋行之上訴亦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邵 勳

推事李 棟

推事楊玉林

推事王之棟

推事孫廷徽

原判決撤銷發回遼寧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分兩部分判斷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

## 判決

十八年判字第四六九號

判決

上訴人商鼎臣男四十六歲遼寧昌圖縣人前代理吉

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住長春隆春胡同

右上訴人因偽造公文書及吸食鴉片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

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一)吸食鴉片烟之部分 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烟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烟法第二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即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後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已停止效力在此期間之案件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辦理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在案本件上訴人據檢察官陳國翰原呈係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該檢察官逮捕並在其住宅搜獲煙膏烟具等件至十八年一月七日經阮振鐸鑑定斷為約於前二十日左右曾吸食鴉片烟或由鴉片烟製成之藥料足徵上訴人在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確有吸食鴉片烟之行為雖爾時本區域尚未隸屬於國民政府前開禁烟法不能適用於本區域按照行為時之法律即當時有效之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不能謂其行為不成犯罪然當原審判決之際前開禁烟法之施行力已及於本區域即應以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

爲理由諭知免訴之判決原判決仍予科刑依當時之法令不得謂非違法但前開禁烟法業已廢止依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新公布之禁烟法此項行爲又在處罰之列依同法第十五條上訴人因身分關係且有加重處刑之明文行爲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縱有變更而中間法律之已廢禁烟法又不能牽入適用（參照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第二條理由書）仍不能沐諭知免訴之利益則本件應依新禁烟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斷罪並依刑法第九條第二條但書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仍應適用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刑殆無可疑惟原判決事實欄內僅載在上訴人寓所搜出鴉片烟烟具等物並未將上訴人如何吸食鴉片煙之行爲及其犯罪場所與時日等合法認定則其應依何法處斷本院尙無從懸擬自足爲發回更審之原因

（二）關於偽造公文書之部分 查刑法第二百三十條所謂明知係以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爲其特別之意思責任本件上訴人蒞驗孫陸氏屍傷填有驗斷書於受傷部位及斷定爲自殺或他殺核與真正事實不符誠不免有無形偽造之嫌疑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檢驗屍體應同

醫師或檢驗吏行之則檢驗吏將檢驗結果填載於驗斷書藉以形成該項文書之內容係屬於檢驗吏之職務行爲驗斷書之作成名義人當屬於檢驗吏自無可疑此項驗斷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僅由檢驗吏署名蓋章而已足部頒驗斷書留

有蒞驗官署名蓋章地位原不過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勘驗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之意推串而出以示慎重於法非爲必要猶之書記官製成筆錄經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後該筆錄之作成名義人仍爲書記官並不能因此而有所變更原判決以上訴人曾在驗斷書上署名蓋章之故即斷爲係上訴人自己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未當該驗斷書上誤填各點舉以責有相當學識經驗之檢驗吏指爲有直接故意或尙非苛論而於未經證明上訴人有特別之意思責任以先即據此點遽認上訴人之爲明知更嫌速斷况上訴人實施勘驗原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苟無別種原因則亦何致與檢驗吏樂爲共犯以自陷於罪戾寧非可異是上訴人之犯罪原因何在如其犯罪之動機應別成他罪則與本件有無牽聯關係抑此項違背職務之行爲僅足

為構成他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均堪審慮果如原判決所論上訴人係與檢驗吏共犯公文書之無形偽造罪該項罪體既為檢驗吏職務上所掌之文書上訴人並無作製此種文書之職責已如前述則上訴人與之為共犯亦不能捨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置身分關係於不顧究竟本件實情如何尙未明瞭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

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李泰三印

推事郁 華印

推事章 坤印

推事王熾昌印

推事李 燾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

## 裁定

十八年裁字第六九號

裁定

聲明人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被告人鞠豐武

劉平章

右聲明人因被告等幫助擄人勒贖案對於本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裁定聲明疑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明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判得以聲明疑義以科刑之裁判為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等幫助擄人勒贖一案經前瀋陽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依照當時有效之管束條例裁定各管束三年此項管束並不在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所列主從各刑種類之內即不

得謂為科刑之裁判依照上開規定自不在得以聲明疑義之列  
 況無效之裁判與違法之裁判在刑事訴訟法則上其效力顯有  
 區別前者係屬根本無効自始即不能發生確定力後者在未經  
 合法撤銷以先其確定力固依然存在自可依之以為執行雖前  
 項管束條例在本區域隸屬國民政府以後已難援用遼寧高等  
 法院於同條例未失效以先受理抗告至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裁定本件抗告之際並未以同條例已經失效為理由將前瀋陽  
 地方審判廳之原裁決撤銷令依通常程序進行第一審審判仍  
 將抗告駁回固有不合但當事人就該抗告法院之裁定再行抗  
 告時管束條例早經失效已失却抗告準用上訴程序之根據按  
 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所列各款又與該件抗告情形  
 無一相當本院自無從予以受理故祇能將該抗告從形式上駁  
 回依照前開說明前瀋陽地方審判廳之裁決從事後觀察其所  
 適用之法令固已失效遼寧高等法院之裁定又未依照當時之  
 法令予以糾正致使此項裁決終至確定不得謂非違法然究其  
 終極亦不過成為違法之裁判而止初非根本無効依然有其確  
 定力在未經合法撤銷（但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上實無法可以

撤銷）或別有法令明定他種辦法以前不得不依之以為執行  
 至本院於管束條例失效後所為裁判凡撤銷原法院或第一審  
 法院之裁判分別情形令依照通常程序進行第一審或第二審  
 審判之案件均係以抗告人之抗告已合法繫屬於本院為前提  
 若向本院提起抗告時在法已無受理之根據則原裁判縱屬違  
 法本院已無權過問除得以抗告程序違背規定為理由駁回抗  
 告外亦無撤銷原裁判而更為適當裁判之餘地應併釋明特為  
 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李泰三印

推事郁 華印

推事章 坤印

推事王熾昌印

推事李 燦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特載

遼寧民商事習慣調查會調查報告目錄

商 事

萬金賬(懷德各處)

開設商號合同(錦縣)

賬期及堆金(錦縣)

商號使用人承保(省城)

退約(錦縣)

荒號還債辦法(通化)

担保貨價(錦縣)

借貸憑賬(錦縣)

購貨回扣(省城)

川換利息(一)(綏中)

川換利息(二)(省城)

質地照(東豐)

期條(一)(西安)

期條(二)(西安)

承還期條(洮安)

交官期條(洮安)

無保不付條(洮安)

現糧現款飛(洮安)

批糧飛(洮安)

除糧飛(洮安)

糧飛(西安)

青豆(東豐)

期糧(洮南)

期豆(一)(西安)

期豆(二)(通化)

包買期豆(通化)

艚船包運期豆(通化)

修造艚船(通化)

油飛餅飛(營口)

經紀糧房及糧帖(營口)

單人經紀(營口)

抄子缺(營口)

運載裝卸由車店負責(西安)

藍靛六五扣秤(西安)

藍靛買賣(省城)

蠶繭買賣(蓋平)

爐銀(營口)

爐銀按卯加色(一)(營口)

爐銀按卯加色(二)(營口)

爐銀過期加卯色(營口)

鴉卵(省城)

木業各種習慣(東邊)

一 木把及僱工各種名稱

二 木把佔有山荳及山荳移轉辦法

三 木把領資之辦法

四 木把趕河

五 木把尋找漂流木

六 木把撈運木料

七 木錚本字雜字之區別

八 木把售木習慣

料棧與把頭無預結承攬契約(安東)

放鐸時工夥負看管責任(安東)

# 遼寧民商事習慣調查會

## 調查報告 (五)(續第二十期)

## 商 事

### 萬金賬 懷德縣習慣

懷邑集資營商無論股本若干並不締結合同一經股東將資本繳齊即開始營業邀集各商表示資本總額某某出資若干填入萬金賬(俗名紅賬)至年終時再行核算營業上若有損失時仍按原出之資負擔損失之責任

右據懷德縣承審員任廷謨調查報告按此次習慣各縣大都皆然

### 開設商號合同 錦縣習慣

凡開設商號無論大小均須在商務分會立案其內部手續寫立萬金賬者以錦縣圍城商號論不過十分之一二惟合同則視為必要之件各家均有

右據錦縣地方審判廳長趙梯青調查報告據稱我國一般商家習慣除寫立合同分執外尚有萬金賬存號以昭信守惟錦屬則寫立萬金賬者甚少故遇有爭端僅以合同為憑惟開設之後因對於商會照例有常年應負之費故必在商會立案例閉時亦須報告商會此種慣例於探証上裨益良多蓋遇有開

設及倒閉年月日必要調查時一經函查立即証明

### 賬期及堆金 錦縣習慣

各商號每於年終計算盈虧清結一次開具清單交代股東與他處之習慣同惟大結算則無論何家向以三年為期名曰賬期及期計算完畢由東夥邀請親友及舖掌之原保人定期妥會此會所議之事項其重要者約有數端(一)分配餘利(二)股分之增減(三)用人如股分有增減時則於此時另立合同如餘利有一部分分議定不分時則將此未分之餘利收入賬內名為堆金

右據錦縣地方審判廳長趙梯青調查報告據稱本地商號之舖掌於入號之始大多數均有保人此種辦法比之他處較為妥慎賬期三年為向來之慣例惟近來風氣開通亦間有一年即清算會議一次者關於股東間相互之糾葛往往賴此証明其有不履行此會議手續者除極小之商號外則必有特殊之情形

### 商號使用人承保 奉天省城習慣

奉天地方凡錢莊銀號僱用使用人均須殷實商號出具圖書保條為之承保其餘各商家使用店夥亦同惟不必出具圖書保條

祇須用人之家向承保之家當面聲明承保契約即為成立至每年歲首所僱之人如仍繼續使用用人之家應向承保之家當面覆兌否則被承保之家不更覆兌而承保者亦不聲明退保其承保契約依然繼續有效因覆兌之意係恐承保商號有荒閉或挪移之故并非兌一年祇保一年也（見興順德與石揚聲因承保涉訟一案詢據商會書記員沈蔭萱言之如是尚有筆錄附存該

卷）

右據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本仁調查報告按此項習慣於一般公安尚無違反惟普通商號用人不必承保人出具圖書保條祇履行兌保之程序一旦涉訟往往堂難以證明亦未始非手續過於簡單之所致也

### 退約 錦縣習慣

錦縣商家若遇二人以上合股之商號內有一股東聲明退股時除須由股東對於該號寫立退約交該號收執外則雖不滿三年亦須開臨時會議其手續與賬期會大致相同惟舖掌出號則由舖掌寫立退約交號收執不開臨時會議

右據錦縣地方審判廳長趙梯青調查報告又據稱此種習慣

退股之後倘退股人對於商號主張權利則有退約足以對抗之倘未退股之股東對於已退股之股東責令負義務時則退股人並無對抗之證據蓋股東退股後其他股東及舖掌故意不開會議者無論矣即使按照向例會議改立合同亦係商號內部之事人証物証在退股人均無一定之把握此未始非此習慣之缺點也

### 荒號還債辦法 通化縣習慣

通化各商號如因虧賠倒閉該荒號向商會報明虧欠各號款項數目及本號所有鋪墊貨物由商會招集各債權人到場照荒號貨物按股折成分劈從此債權債務即為清結以後各債權人不得追討餘欠

右據通化縣承審員王麟祥調查報告據稱通化各商號如有荒閉者悉由商會辦理起訴者甚少成為習慣與他縣不同

### 担保貨價 錦縣習慣

查錦縣本城商戶遇有賣出貨物而買主不能交現價者恒由買貨人指出某商號担保定期交錢惟此項担保向不寫立保條僅由債權人登錄簿內（名浮記保賬）亦有即在貨賬註明某號保

字樣者並找向担保商號對話只要担保商號執事人允諾登賬即為成立然担保入亦有並不登賬者

右據錦縣地方審判廳長趙梯青調查報告又據稱此種担保關係債權人必係商家担保入亦商家居多而買貨人則不拘商家住戶迭有成案（曾於審理閻鶴亭訴田翰卿一案調查商號多家大致相同）此種辦法手續單簡故一生爭議頗難於調查惟此習慣由來已久似亦不背公秩良俗

### 借貸憑賬 錦縣習慣

商家相互間凡借貸來往向不寫立借字惟以賬目為憑至於私人與商家之借貸寫未立字據者則間有之

右據錦縣地方審判廳長趙梯青調查報告據稱我國通都大邑凡商家定期借貸未有不寫立字據者而本地則否大約由於從前風氣不開他處人在錦開商號者甚少凡城關各商家彼此均知底裡無寫立字據之必要是以相沿成風牢不可破遇有糾葛其重要之證據不過流水賬簿或過賬之商號而已手續殊嫌簡略

### 購貨回扣 省城習慣

省城商家向各外商洋行訂購貨品每以買辦之介紹有回扣之名稱其回扣數目有百分之三者亦有百分之五者因雙方必須面議故無一定慣例至自己買貨亦不肯拋棄回扣之利益如事前聲明並無回扣其貨價必至低廉如有回扣其貨價必至提高此省城近來之大概辦法也

右係本廳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奉天總商會函覆

### 川換利息（一）綏中縣習慣

綏中縣屬凡商家川換借貸均有利息其利率之高低係隨每月市面錢行為計算之標準並非由當事人間之雙方約定故雖係同一元本而利率每有不同必須綜合全年計算始能得其每月平均所得之利率依前項利率所生之利息若債務人積欠至綏市錢五百吊以上者即將五百之整數滾作母金由下月一併起利此外亦間有積欠利息至二百吊即滾作母金者

### 節錄綏中縣商會覆縣署公函

查利足五百吊即變本生息本非創舉純用綏市商情且此種商情沿用永久已成慣例原無妨害商務之性質如本街永和泉以

利足二百即變本生息曾未聞有糾葛發生至東興泉般實商號凡關於貸款如利足五百整數均於下月生息永和長爲慶緣保管債務亦係利足五百吊生息此種辦法在商事上已成不可移動之慣例

右據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孫廷徽調查報告又據稱查大理

院長民國三年八月民事上字七一八號判例云按現行律例

關於利息除規定利率至多不得過三分外並無何等之制限惟每月息上加息其結果必至超過三分利率故依該律之類推解釋自屬不應許可但法律既未絕對禁止利息不得改作本銀則爲經濟流通計使具備一定條件得以滾作母金自無不可等語所謂條件者有二即(一)有期限債權債務人至期不能清償本利無期限債權其利息積至一年以上或商人定有營業年度者至其年度不能清償時(二)得債務人之同意是也詳釋前開該判例所以如此限制者係爲防止超過三分利率而設若其原來利率本係低額雖將利息滾作母金逐月遞算仍在三分以內時就前例觀之似在不當限制之列以其結果並未違法故也依此而論該習慣尙屬可採惟所應注意

者若原來利率已達三分或將近三分時再將每月利息滾作母金其結果必至超過三分無疑當然爲法所不許似又在限制之列故致採用此項習慣似應以滾息作本其結果不逾三分利率者始行允許以示限制庶於法無違於經濟流通亦有裨焉

### 川換利息(二)奉天省城習慣

奉天省城凡與各商號來往款項如係川換性質不論數目多寡欠期遠近苟無特別意思表示或約明以來往變爲借貸時概不加算利息惟與銀莊錢舖來往款項其銀莊錢舖支出之款均按日起息按月扣算利率向無一定

右據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本仁調查報告又據稱此項習慣見奉天總商會民國七年致奉天高等廳商字第六十五號函內(原函附奎星五與廣興仁涉訟卷內)按此種習慣各省大致相同其普通商號來往欠款不許算利於一般公安固無違反然或拖欠鉅款年月久深不許算利似亦稍欠平允至銀莊錢舖支出之款按日起息按月扣算社會上固行之甚久究不免重複算利之嫌能否採用亦應斟酌

### 質地照 東豐縣習慣

東邑人民借款項每向當商當質地照苟能取具妥保證明該地為本人所有雙方之契約即行成立其利率每月三分二分不等約定取贖日期逾期倘不取贖即通知原保變賣所抵之地歸還本利

右據東豐縣承審員孫拱宸調查報告據稱此等事實實原因于銀行業不發達及金融滯澀所致其性質與貸款以地作抵押無異故自東邑設治以來通行至今民間每有所需即持照當質金錢成爲一種習慣

### 期條 (一) 西安縣習慣

期條係出款者一時難措先開期條(亦名期飛)註明某月某日憑條(或憑飛)取洋若干字樣並加蓋商號圖記以昭核實其形或類似法定票據惟格式不完如查非偽造概不拒受此種期條多出自商號亦有以個人名義出之者(條內須註明借書二字以表明何人負責還責任)仍須蓋有商號圖記以憑換取但於收受時當持條呈示以期逾限履行在講求信用者固無遲延否則往往愆期縱利一時之通病難免拖累之流弊善惡參半雖不

得謂爲善良之習慣然以能周轉市面論之弊少利多亦無禁止之必要也

右據西安縣承審員張頡時調查報告

### 期條 (二) 西安縣習慣

關於期條之習慣約有十種

(一) 記名之期條 如甲負乙債若干一時不能清償則與乙預定一月或一月以上之期開具預定某日付款之字條交付於乙即爲期條屆期即發生債權主張債務履行之關係

(二) 無記名之期條 此項期條儘將預定某日付款若干字樣開明條內並不書明支付人姓名此條交於債權人手移轉者有之抵押於外國人者有之流弊甚多現已設法禁止惟有以此項期條涉訟者應仍認該持期條人爲有債權并令出期條人履行債務

(三) 無確定期限之期條 如甲負乙債若干因貧不能償還全部或一部者而乙又不肯拋棄債權并明知涉訟亦復無法執行於是有調劑之法則令甲開一字條交付於乙其條內所寫字樣不外以下三項(一)俟將來有力償債時再行清償全部或償還

一部(二)如於幾年內有力償債時再行清償全部或償還一部  
 (三)將來本人或子孫有力償債時再行清償全部或償還一部  
 故第一項須債務人死亡方能消滅債務第二項則過預定期限  
 其債務亦可消滅第三項則無論何時非清償債務全部不能消  
 滅債務也此等條款雖於債權方面不免損失然未始非息爭端  
 之道

(四)分期付款之期條 如甲負乙債一千元一時不能清償又  
 非一期所能償清則開具分期付款之期條交付於乙條內載明  
 子期付款若干丑期付款若干云云或載明某月某日等字樣俟  
 債務完全履行再將該期條退回作為無效

(五)附帶利息之期條 如甲於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向乙貸用  
 大洋一百元定期三月月利三分則甲開具期條交付於乙即於  
 條內載明民國十年六月一日付大洋一百零九元蓋以三個月  
 利息之數亦吸收於此總數中也

(六)預扣利息之期條 如民國十年三月一日甲貸於乙大洋  
 一百元三月為期月利三分先將三個月利息共九元扣除實  
 交於乙大洋九十一元而乙則開具民國十年六月一日付大洋

一百元之期條交付於甲是也前款(第五款)係期滿本利併交  
 顯為平允此款則本未使用利先扣除債務者吃虧匪鮮然需款  
 孔急之際亦復急不暇擇

(七)有定期之担保性質之期條 如甲負乙債若干求丙擔保  
 丙祇肯保人不保錢并聲明如於某日前潛逃即代償債於是丙  
 開一期條交付於甲載明於某月某日前或幾個月內乙如潛逃  
 乙所欠之款若干由伊代償等語屆期乙果潛逃則丙即應代乙  
 負償債之義務緣此項期條雖以保人為目的然到期人既潛逃  
 即應償款固與定期付款之條無以異

(八)無定期之担保性質之期條 如甲充公務上職或在某商  
 號業務或與人訂雇傭契約原未預定若干時日甲即求乙擔保  
 開具保條載明如在甲服務期內或有拐款潛逃及賬目不清情  
 事伊負全責等語嗣甲果於未解職或解雇期內發生拐款之事  
 則乙自應如數賠償蓋此項字條形式上雖係保條然甲服務一  
 日乙即負擔保賠款責任一日甲果拐款乙因保條之關係而賠  
 款則此條即與期條無異且甲服務之期既未預定時日故視為  
 無定期也

(未完)



雜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制定

錄事服務及等級規則

本院孔院長對於院務之監督改善素極認真前爲限制職員請假會制定請假規則俾資遵守而免廢怠職務近見繕寫人員有嚴加監督管理之必要特制定錄事服務及等級規則已於日前公布施行矣茲將原文照錄如左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錄事服務及等級

規則

第一條 錄事以國文通順書法工整每小時能繕楷書四百字以上者爲合格履任之初應受左列科目之試驗

(一)國文(二)書法

第二條 錄事承所隸屬主管之命繕寫文件及其他指定辦理之事務

第三條 錄事服務時間以法定辦公時間爲準但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繼續辦理

第四條 到直散直時刻應親自簽名於勤務簿內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院者應以定式請假書聲敘事由送由各科科長轉送書記官長核准

第五條 錄事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書法之優劣繕寫之遲速定之每日應將繕寫文件字數算明書於服務日記簿呈由各主管核明蓋章於每月月終由

各科科長將服務日記簿送由書記官長查核

務繁重得超給一級或二級

前項字數每日以楷書二千八百字為最少數（行書以百五

前項規定於打字錄事得不適用之

十字折算一百字）但須自行油印者每日得減為二千四百

第八條 錄事請假在十五日以內者給全薪逾十五日者

字

停止支薪

第六條 錄事對於承辦事件均應嚴守秘密承繕或經管

第九條 錄事服務勤謹繕寫敏速者每屆六月終十二月

各項文件非經直接主管之許可不得擅自傳抄

終由各科科長說明成績簽請書記官長轉請院

第七條 錄事月薪之等級如左

長酌予進級但任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進級

第一級 三十六元

如有特別成績者得超進一級

第二級 三十四元

第十條 錄事如繕寫遲延屢戒不悛或違誤公事及違反

第三級 三十二元

本規則之規定或無故不到院至二次者由各科

第四級 三十元

科長開明事由送由書記官長轉請院長酌量降

第五級 二十八元

級或解雇其行止不檢以及沾染嗜好者亦同

第六級 二十六元

第十一條 錄事於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四十者解雇

第七級 二十四元

第十二條 錄事自進至第一級起服務滿三年以上異常得

第八級 二十二元

力者得以本院學習或候補書記官升用但在從

第九級 二十元

前曾任書記官或在高等者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初任者之月薪須為前項最低之級但書法優異或其所任事

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

### 舉行第二次月考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照章每月舉行月考一次就本月所授各科目中抽攷一門或二門其第一學期第一次月考（即十八年十月分月考）業已舉行所試科目試題及成績均經本刊揭載茲又屆舉行第二次月考（即十八年十一月分月考）之期已於十二月二日考刑法十二月四日考日文日語刑法試題如左

### 刑法及判例試題

設有公務員在遼寧地方於民國十六年五月間起吸食鴉片煙至十八年二月間止並未戒絕同月十五日案發送審問第一審應為如何之判決又該案如延擱至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新禁煙法施行以後又應為如何之判決試就下列關係條文擬判以對（免錄題文）

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

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刑法第二百七十五第一項 吸食鴉片（中略）者處一千元

以下罰金

已廢禁煙法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

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 公務員於前項

日期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註）該法係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修正禁煙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中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同法第十六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

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註）該法係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 司法班全體學員捐款慰

### 勞防俄將士

中俄事件發生以來赤俄節節進逼不顧國際信義蔑視非戰公

約我國為正當防禦保全領土計不得不以重兵禦之迄今數月邊疆戰士生死於槍林彈雨之下出入於冰天雪地之中所為者國家之權利同胞之生命耳凡屬中華民族對於此等為國保民之東北將士能不竭誠感謝此各界所以有募款慰勞之義舉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全體學員激於愛國熱誠亦皆有此同情現已集得捐款現大洋三百零二元呈由該班教育長代為轉送收欸機關矣茲將全體學員認捐數目開列於左足見莘莘學子關心國難之一斑

一、捐洋十二元者一名

共十二元

楊藻霖

二、捐洋十元者三名

共洋三十元

楊松泉 張崇文 富慶成

三、捐洋五元者五名

共洋二十五元

王宙服 段國楨 孫純貞 遲西林 侯慎先

四、捐洋三元者五十八名

共洋一百七十一元

佟鳳助 沈德蘭 劉金堂 崔英儒 文人豪 李 荃  
陳阜昌 李培森 李泉琨 韓景春 魯世賢 梁又新

五、捐洋二元者一十三名

共洋二十四元

李保三 薛平錫 閻鴻文 劉瀚章 丁豐羽 楊雨田  
韓榮甲 歐陽竹 王庭槐 周之瀚 楊不煥 王書麟  
孫義忱

六、捐洋一元者三十五名

共洋三十五元

侯伊宜 韓德恒 彭世鐸 戴 岩 祝蔭喬 韓星奎  
丁九一 邢德新 汪若波 馮培元 卜汝耀 李毓秀  
洪豐霖 羅拱辰 王天民 王德剛 亢占魁 關維藩  
董 琳 王春峯 孫祥增 孫 洪 馬和順 苗潤霖

雷贊育 王麟石 易貽毅 趙 璞 李蕙才 張天錫

陳啓瑞 黃維藩 郭奎林 張秉權 陳德粹 馬宗援

劉恩惠 李 達 楊芸亭 王榮光 馬駿鵬 張文芹

張國治 胡 澹 于澤潤 鄭錫恒 金長明 李棟材

蔣向民 田常福 呂鴻第 高 全 董紹舒 劉志雲

傅良弼 劉玉秀 鄭聯桂 高鴻聲 吳永鈞 劉清寰

吳甲東 樊萬增 曲致明 林中貞 商澤霖 杜鳳樓

丁振武 劉樹勛 韓同慶 許銘新

蔡爾昌 陳勉 白鴻章 劉材 關本全 郭祖清

張紹唐 郭文桂 韓士良 所英舉 孫義鼎

以上共一百一十五人總共捐洋三百零二元

## 法學會對於中俄事件之

### 宣言

東北法學研究會憤赤俄之違背非戰公約及蔑視國際法特根據法理發表宣言及標語以公是非茲錄如下

中國為國際團體之一員應具有國際人格權國際人格權即國家生存之自衛權一國政府公然或陰謀侵害他國領土破壞統一希圖擾亂國家安寧其為國際不法行為自不待言此時被害國對之採取適當之自衛手段乃保持本國生存必要之正當防衛按舊日之國際法觀念以為違反國際法並無最後制裁對於國際正當防衛行為之解說未能貫徹近世國際和平思想漸次發達國際仲裁裁判國際聯盟國際司法裁判不戰條約相繼成立對於國際不法侵害認為破壞國際和平不但被害國家得對於不法侵害為正當防衛即第三國亦可對於被侵害國與以軍事

的經濟的之援助如本年國際聯盟第十回通常總會之議案中「在戰爭時對於被侵略國財政上之援助案」即此義也不法侵害國對於自衛行為若取抵抗態度且為戰爭之行為是為不法侵害之繼續而為破壞國際和平之戎首聯盟國家應一致對之加以制裁此為近世國際法之精神亦即聯盟規約第十六條之本義也蘇俄政府一九二〇年以討伐翁解倫為口實侵入蒙古嗾使蒙古背叛中國建設政府一九二一年與蒙古政府訂立密約一九二四年雖於中俄協定承認蒙古為中華民國之一部而其外交總長齊切林竟於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中為左記之非法的聲明

「吾人承認蒙古國民共和國為中華民國之一部而不許中華民國干涉蒙古一切內政且認蒙古有獨立外交之權」蘇俄政府對於中國之不法侵害祇據其侵略蒙古一節已昭然若揭此次中東路事件其起因實為蘇俄政府利用中東路機關人員為與中國組織相反主義之宣傳希圖顛覆中國政府且謀暗殺中國要人此種陰謀證據已於本年七月十九日經外交部公佈中國為保持本國生存計對於蘇俄之不法侵害為正當防

衛自衛爲國際法上許容之正當權利行爲且中國前此之行動不但並無自衛上之過當且有未及僅對危害中國生存之參加人員驅逐檢舉且允其和平商議始終未取武力攻擊態度蓋中國謹守非戰公約意旨雖忍無可忍而仍不取戰爭手段事實具在想爲各國所共知乃蘇俄以武力侵我邊疆繼續其不法之侵害近日且焚燒掠殺占領中國領土藐視非戰公約東北各法團已致電加入非戰公約各國請其維持公約效力蘇俄藐視非戰公約即爲藐視加入非戰公約之全員非戰公約效力發生後違背之者實以蘇俄此次對於中國開釁爲嚆矢非戰公約之法律的價值及加入非戰公約各國之威信將以各國對於蘇俄不法行爲之處置爲斷本會爲尊重非戰公約法律上之價值特此宣言喚起各國法曹界之注意澈底擁護國際間公約之效力庶免神聖之國際間法律受野蠻國家之蹂躪也

## 國府通飭各機關黨員犯 罪須經司法機關審判 違即嚴予處分

自革命軍興以來黨員犯罪每有不經司法機關逕由黨部與以處分者自與法制不合國府政府特於十月二十六日訓令各機關嗣後遇有黨員犯罪案件均須經司法機關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茲將原令照錄於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三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律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爲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

即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民法債物兩編均經國務

### 會議通過公布

民法債編經立法院二讀通過業誌前期嗣由立法院呈送國民政府請公布施行國府乃提出十一月十五日國務會議當經議決照原案公布嗣聞物編亦已草畢自十一月十九日起立法院迭開大會趕速審議於二十日即全部通過內中修正之處不多稍事整理亦即送請國府公布施行國府乃提出十一月二十二日國務會議議決照布債編全文計六百餘條物編全文計二百餘條本誌統俟明令發表後再為登載

## 改組滬臨時法院會議許

### 日代表旁聽

旬前重光奏赴京晤外王其主因查係交涉日本要求參派代表於改組滬臨時法院會議在佐分利未離華前早已預先派定重光及囑內為出席代表而我外部因日本早已舊約失效無約國及商約滿期國概未邀請出席日本大出意料除重先在滬曾向

外王當面要求外復託由使團書面要求外部置未答復重光遂入京晤外王現已允日方派代表旁聽

## 關於撤廢領判權之消息

### 一束

#### ◎墨西哥放棄領判權

旬前駐墨西哥公使李錦綸

電國民政府外交部正式報告墨西哥已宣布放棄領事裁判權其原電云：墨外部照復對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事深表同情奉大總統令向貴公使正式宣布墨政府今後絕無向中國要求領事裁判權願對境內華僑繼續依法保護不加歧視並接納中國政府依照中國法律充分保護在華墨人之宣言云云外部當即復電李公使令先代表政府向墨政府口頭表示謝意

#### ◎美人關於撤廢領判權之主張

美國上院外交

委員會會長上議員波拉氏贊成美國及早自動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波氏宣稱彼相信在華領判權不日取消為時已久預料中國政府如至能強迫將其取消時必不能容其

片刻存在彼信領判權對於美人之利益頗屬可疑而不利之點則甚屬明顯因此權存在可產生華人對美惡感倘令美人待至中國能單方面取消不平等條約時方始行動則誠屬不幸美人遲遲不決並無充分理由當開洛格任國務卿時彼曾勸其取消此項權利現時彼仍抱同樣意見波氏又稱彼雖抱此觀念但美政府無早日舉動希望刻間國務院仍堅持在現時情形下反對考慮此項問題其理由以爲中國法庭尙不能充分保障美人之生命與財產云

又聞北美對外傳教會議最近函中國駐美使館附送底特德會議通告北美僑華各教會之議決案內容略稱現中國在國民政府下業經統一並擬與美國政府進行修改關於領事裁判權之不平等條約茲特決議中國之完全主權應予承認美國政府應立即派遣代表承認中國完全主權之精神以修改現存中美條約

●撤廢領判權事美國並不堅持原議 十一月二

十五日國府外交部接駐美中國公使伍朝樞氏來電報告謂與美外長商議撤廢領事裁判權事其結果美國并不堅

持原議謂祇求我國法典完備能使在華美僑勿受領事裁判權撤銷後之影響美國即予同意原電并提及挪威巴西兩謂可無問題云

●王外長謂領判權非撤廢不可 十一月十八日

國府外交部紀念週部長王正廷敘述其個人對於收回領江租界之感想而外並言及撤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其原辭略謂年來吾人所努力者爲撤銷領判權問題今日距十九年一月一日爲期已近茲藉紀念週之機會用特昭告世界布示全國明年一月一日非撤銷領判權不可全世界已無受領判權之束縛者中國擁有四萬萬之衆竟仍蒙領判權之辱此可忍孰不可忍余深望全國民衆一致下此決心以謀解此奇恥最近墨西哥政府會宣告即時拋棄在華之領判權足見此種畸形制度實同爲中外所唾棄吾人對於墨政府之舉動殊覺感佩以後對在華之墨僑自尤必充分保護蓋取消領判權於中國固有利於外國亦無害中外一心共成此舉豈非至美之事抑吾聞之內政與外交相連蔣總司令率武裝同志在前方不惜肉搏血飛以求



中國之統一此正外交界同仁發憤之時深望抱定撤消領  
判權之決心努力進行與戰線上肉搏血飛之同志聯合一  
氣亦本誓死之決心以期此主張之實現

## 交工兩部起草海商法

交通部以海商法爲商法之一部其中應規定船舶船員海運保險  
海難救助等原則關係航政最爲重要經王伯羣於政治會議提  
出航政根本方針案請速制定此法現奉院令由交工二部會同  
起草轉送立法院審議已由該兩部委派專員籌擬辦理



# 轉載

## 民法精神

胡漢民講演

本篇係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於十一月十八日在該院紀念週所講演經南京中央日報刊載因關乎我國民法債編之立法主義用特轉載於次藉供研究民法參考

編者附識

前兩星期，我們忙的是民法。民法的重要，大家都已知道乃人人應該研究的法典。因為它不啻是一種倫理的教科書我們日常生活，都在它的規律之中，不過自己多半不覺得罷了。凡是立法尤其是私法，應該極力採取最新的法例，而同時注重本國良好的習慣，但其中要有最高的原則，一貫的精神以定去取斟酌的標準我們所立的法，原都根據於

總理的三民主義，民法當然也如此三民主義的立法，乃合於總理所謂『正道』的，所以我們的民法也是王道的外國人不懂什麼叫王道，在他們的報紙上常致懷疑何以國民黨做的事情便是王道呢？』所謂王道，我們中國人一定很容易明白，乃仁慈而公平的。以德服人的不是以力服人的。如把我們現在所立的民法細細看看，便明白王道的精神究竟是如何了。世界各國的法律大都根本於羅馬法，和拿破崙法典，這兩種法，大都以個人為本位，而忽略了多數人的利益，這就不是王道，而是霸道。我們不然。我們立的法，乃以全國社會的公共利益為本位，處處以謀公共的幸福為前提，這便是王道。我們要以仁慈公平，貫徹我們全

部民法處處表示它保護弱者的精神這在最近通過的民法債篇中尤其明顯。

民法債篇普通本叫做『債權篇』而我們現在改為『債篇』，因為『債權』兩字從名義上看來，好像那種法是專保護債權人的，要知債務者常處於經濟上弱者的地位，法律如果不問有理無理專保護債權者那便是霸道了。我們為避免這種款輕欲重毛病，便明白簡單地用『債篇』二字，單這二字，比較的已屬王道了，至於債篇內容表顯王道精神的地方很多，可略舉數條如下：

一般法律中的所謂『損害賠償』在我們民法債篇內，很注重責任務求其平允其中有幾點，我們會細加斟酌，如因故意過失而予人以損害時，照理應由加害人負賠償之責，但有時損害的發生和擴大，被害人也有相當的過失，那就不能專歸責加害人了，又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的行為，認為有妨害其債權時，得請求對於此種行為加以制止，此為保護債權者一方面的，但有時債務者雖有過失，致發生對方的損害，而其事件於債務者本身並無利益、那就不能專責債

務者怎樣賠償了。我們債篇中現在規定：如遇這樣情形，法官可加斟酌，減輕或免除加害者或債務者的賠償或處分，並不一味以壓迫債務者為能事，普通債務者負了債，照理是應依契約按期償還的。但有時債務者沒有依照契約的能，而且這種能力的失却事實上又不是故意的過失。那麼，法官也可斟酌其經濟情況，於不甚損害債權人利益之相當範圍令其分期償還，或展期償還。這完全因為債務者是經濟上的弱者，所以要多保護他一些。至於債務者若故意違反或遲延債務的履行，致令債權者有危險，或發生危險之可能時，債務者也要受法律的制裁，現在債篇內第二一九條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所謂『誠實』『信用』是社會生活的基礎，法律乃所以維護這種基礎的，因此凡不誠實及失信用的人，法律都不予保護，這是一個極公平的原則更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倘有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在許多國家法律規定中，他是可以完全不負責任的。好像一個神經錯亂者，在他無意識的行為中，致他人受了損害他可不負損

害賠償責任。但被害者所受的損害倘若很大，甚至承當不起，難於恢復原狀時，加害者固然一毫不負責任，此外更無負責之人。事理豈不太不公平？被害者豈不太失保障了麼？因此我們規定：這種損害，雖是法定代理人對於行為人已盡了監督之責，法院仍得因被害者的請求斟酌兩方經濟情形。判令賠償，凡此種種規定，注重責任，同時併顧及客觀，不使貧而無告者慘無救濟，就是所謂王道精神的表現。

再如僱傭契約之終止，倘原無定期時，則依有利於受僱人方面的習慣，這也是保護弱者的極明顯處，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了他人的權利時，僱用人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因為僱用人是負有選用和監督受僱人的責任的，現在受僱人鬧出亂子來，僱用人何能脫卸責任呢？但是僱用人對於受僱人的選任和監督，倘若已經很注意，而事實上仍有出乎意外的損害來，那麼，僱用人也可不負賠償責任，例如某人用一個汽車夫，平時開車本來很好，人也可靠，一天忽然因喝酒鬧出禍來損害了人的生命，

在僱用人方面，原可不負什麼責任，但是假如受僱人情形很苦，而被害人尤其可憐時，法官為主持公道計，可以斟酌兩方經濟情形，使被害者得到相當賠償，現在上海等處租界上的所謂法，是專保護強者的，假如損害強者，不問行為人有意無意，賠得起賠不起，總科以鉅大的罰金，或者坐班房，如果強者損害了弱者，便不問事實如何，當做無事一般，頂多教加害者隨便賠點錢就算了，這是我們在報紙上常常看到的事實這就比出兩種法律誰王道誰霸道了。本來在我們中國的倫理觀念中，人家對我們有了什麼損害時，無論行為人能否賠償，我們都應以寬恕的精神，赦免了人家，不要賠償。這是由我國很有歷史的文明中產出來的道德；不比外國人講霸道的，一切專以個人為本位，行使他法律上的權利，而法律也專去保護被損害者，絲毫不講事實上特有的情理如何，王道是本乎人情的霸道是反乎人情的，於此便格外明白了。

債篇內還有許多地方，對弱者比較保護得多些。如租賃一事在許多國的都市無不拚命保護所有權人，把所有權看得

神聖非常。承租人本已是經濟上的弱者，如却逼到他弱而又弱。現在我們不然：第一，在法律上明白規定，買賣契約不能破壞租賃契約，這已是所以保護承租人的了。其次，租賃物如遇損害，如被火燒，必須承租人有重大過失時，才對於出租人負賠償之責；倘不管他有無過失，租賃物一有損害，即須賠償，那就不王道了。不過承租人也應以善意保管租賃物，如果租賃物有生產力的，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倘違反上述的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時，也應負相當的賠償。此外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與他人，租賃物如係房屋，則除另有反面之約定外，承租人僅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這是雙方兼顧的。新定的民法對於佃戶，也多多保護。如耕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時，可以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並明定這種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誠恐耕地租人或受壓迫無知拋棄故為加意保護。再出租人不能隨意收回已出租的耕地，但如承租人是收自己耕作的，可以終止契約。這是依「耕者有其田」的原則，貫徹本黨

土地政策的要點。

在贈與方面，現在民法也有公平的規定，普通既將東西允許贈給他人，便不啻是一種債務，非實行不可。現在規定：假如贈與者因贈與而使自己生計發生重大影響時，或是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時贈與人可以取消成約，至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家屬，有故意侵害行為或受贈人不履行其應有之扶養義務時，贈與人均得撤回贈與；如此規定，完全本於仁恕的道理，為道德上倫理上所必需的。

還有如旅店，飲食店，浴室等處，顧客把東西放在店中，店中當然應負保管責任，這在道理上毫無疑問，而習慣上各店往往寫一紙條，說：『公文物件，貴客自理』，就此輕輕地把責任卸脫了，這在法律上是不能認為有效的，再如物品運送人，當接受物品，擔任運送後，對於貨物的安全，自當負責，中途如其有甚麼損害，自當賠償，而運送人向來作種種推諉，只管運送，不管保護，是何等的不公道呢，現在這一層在債篇中特注意糾正，我們覺得中國人最感到旅行的困難，固由交通不便，而運送行李或物件不

得保障，也足教人畏憚旅行，本來不負人所託，是我國人素有的美德，前述種種缺點，可說是『町人的惡習』，以法律來糾正了牠，庶幾發揚出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

我們在民法中，對於著作人，也比較多保護些。著作人雖然在文字上有很大的權威，但在經濟上大半都是弱者。心血構成的作品，賣給出版人去出版，往往受無限的剝削。

這不僅中國爲然，歐美先進的文明國家，也是如此。他們的法律，本來不肯多保護弱者，所以對於這一點，也並不覺特別不好。著作人中，尤其是專門學術的著作人，功業很可尊重，如受出版界的壓迫，那未免太不平了！法律對他，是應加特別保護的。中國著作家太少，著作品不多，更有竭力提倡獎勵的必要。現在民法中規定：出版人怠於新版之印刷即喪失其出版權。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變更並應以適當格式印刷著作物。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給付報酬；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給付報酬，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

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著作物未完成前，因一定情事，致不能完成其著作時，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凡此種種，都是特別保護著作者的。不過中國的出版界也極幼稚，在法律上我們也要注意培植，因此債篇中又有著作人之權利於出版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等等規定。

民法債篇起草時間爲五個月前後開會計一百五十餘次，內容完全依照中央頒發的原則。凡本黨政策所在，都有明白規定。如剛才所說租賃一層，承租人固然可得種種便利，但他決不能隨便將租賃物轉租他人，尤其是土地的租賃，這是本黨保護自耕農和佃戶的政策。如果租來的土地再轉租給他人，那便生出兩重地主關係來，違反了本黨的政策了。至於地主將土地收回來自耕，倘合法定的手續，那是可以的，因爲這是本黨「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倘不是自耕，不準輕易收回，英國蘇格蘭地方幾十年前會有些大地主忽然將他們的田地由佃戶手裡一律收回，不要那些佃戶耕

種，因此不少農村的小農都無可謀生，原來那些大地主覺得把土地分租給各戶的小農。收他們的租金，事情太麻煩了不如收回來做獵場，或牧場，仍可取得租金，一方面便於打獵，又可娛樂，事情更不麻煩，何等不好呢！這樣一來，地主豈便利了，無奈農戶却大大吃苦，而國家的生產上也大受影響。現在我們的土地使用法等雖還沒有頒布，但根據本黨政策，對於地主的收回土地，已在民法中加以嚴重的限制，大家一定要本著『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做才算合法，這種地方，遵照本黨政策去規定，就是根於仁恕公平的王道。凡不明白怎樣是王道的，在立法上怎樣王道，怎樣霸道的，本黨所行的三民主義以及一切政策何以是王道的，對於以上種種，總該明白了。

(完)



訂改  
**司法雜誌價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地位	刊費面積		
	全	面半	面四分之一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製版兼印刷者

小西關下頭路南

遼寧久盛印刷局排印

中電話一—二八

## 本雜誌新闢質疑欄

本雜誌爲便於研究法學者討論法律問題起見特闢質疑專欄  
井商請本院各位庭長推事担任解答無論何人對於現行法令  
或判例解釋有疑義者可叙明疑點函投本處當即在質疑欄內  
從詳解答惟來函涉及具體事實者恕不答復尙希原諒

## 本雜誌代登賀年廣告

本雜誌自刊行以來暢銷東北各省區茲者歲將云暮爲謀法界  
同人省時節費起見擬於新年號（即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之  
第二十三期）篇首代登賀年廣告惟因印刷需費特比照工本  
酌收刊資登全面者收洋二元登半面者收洋一元登全面四分  
之一者收洋五角（均以現大洋計算）藉資挹注凡我法界同人  
有願刊登者務請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開明名銜款式及所占  
面積連同刊資一併函投本雜誌編輯處當依受信之先後爲序  
照式登載空函恕不代佈

##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減價出售

是書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兼本館講師邵勳先生所著提  
要鉤玄說理透澈并多就德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新民訴法比較  
說明又附有中外判例及民訴法練習問題足供學者及實務家  
之參考書分上中下三冊紙質優良裝訂精工每部定價現洋六  
元茲爲優待學法諸君凡購一部者照定價九折購至十部以上  
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郵票不取書存無多購者從速

## 原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寄售

全書兩大冊洋紙精裝原定價洋二元茲按九折出售計實售現  
洋一元八角外埠不收郵費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講義室啓

（地址）遼寧瀋陽商埠地六緯路